

ICS 01.080.10  
A 22  
备案号: 26215-2009

# DB

# 北京市地方标准

DB11/T 657.1—2009

---

## 公共交通客运标志 第1部分: 总则

Public transportation signs for passengers—Part1: General principles

2009-10-14 发布

2010-01-01 实施

---

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标志分类.....	2
5 标志设计.....	2
5.1 一般要求.....	2
5.2 位置标志和导向标志.....	2
5.3 劝阻标志.....	6
5.4 禁止标志.....	6
5.5 警告标志.....	7
5.6 消防安全标志.....	7
5.7 疏散路线标志.....	7
5.8 综合信息标志.....	8
6 标志设置.....	9
6.1 设置原则.....	9
6.2 安装方式.....	9
6.3 设置高度.....	9
6.4 无障碍标志的设置.....	10
6.5 疏散路线标志的设置.....	10
7 标志的制作和维护.....	11
7.1 标志的材料.....	11
7.2 标志的结构.....	11
7.3 标志的照明.....	11
7.4 标志的维护.....	11
参考文献.....	12
图 1 图形符号在形成图形标志时的边框尺寸示意图.....	3
图 2 图形标志组合时的间距尺寸示意图.....	3
图 3 图形标志与辅助文字的尺寸关系示意图.....	3
图 4 图形标志与箭头符号的间距尺寸示意图.....	3
图 5 文字标志与箭头符号的间距尺寸示意图.....	4
图 6 单个图形符号形成的位置标志外形尺寸示意图.....	4
图 7 导向标志外形尺寸示意图.....	4
图 8 导向标志版面上箭头符号位置的示意图.....	5
图 9 位置标志设计示例.....	6
图 10 导向标志版面设计示例.....	6
图 11 劝阻标志的版面设计要求.....	6
图 12 禁止标志的版面设计要求.....	7

图 13 警告标志的版面设计要求 .....	7
图 14 导向标志附着式安装时设置高度示意图 .....	10
图 15 标志悬挂安装时设置高度示意图 .....	10
图 16 疏散路线标志设置示例 .....	11
表 1 箭头符号不同指向表示的方向含义 .....	5
表 2 在设计带有辅助文字的位置标志或导向标志时数据计算的示例 .....	5
表 3 不同指向的疏散路线标志的含义 .....	8

## 前 言

DB11/T 657《公共交通客运标志》分为以下部分：

- 第1部分：总则；
- 第2部分：轨道交通；
- 第3部分：公共汽电车；
- 第4部分：道路旅客运输站。

本部分为DB11/T 657的第1部分。

本部分由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运输管理局提出。

本部分由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归口。

本部分由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组织实施。

本部分起草单位：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运输管理局、中国标准化研究院、北京工业大学。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何益海、姚阔、王春强、陈永权、邹传瑜、张亮、荣建、张岚、孙红军、于志强、吴洁。



# 公共交通客运标志

## 第1部分：总则

### 1 范围

DB11/T 657的本部分规定了公共交通客运标志的分类和各类标志的设计、设置及制作和维护等应遵循的通用原则和要求。

本部分适用于轨道交通、公共汽电车和道路旅客运输站等客运场所使用的公共交通客运标志的设计和设置。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DB11/T 657的本部分的引用而成为本部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部分，然而，鼓励根据本部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部分。

GB/T 2893.1 图形符号 安全色和安全标志 第1部分：工作场所和公共区域中安全标志的设计原则

GB 2894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GB/T 10001（所有部分） 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GB 13495 消防安全标志

GB/T 15565（所有部分） 图形符号 术语

GB/T 15566.1 公共信息导向系统 设置原则与要求 第1部分：总则

GB 15630 消防安全标志设置要求

GB/T 16903.1 标志用图形符号表示规则 第1部分：公共信息图形符号的设计原则

GB/T 20501（所有部分） 公共信息导向系统 要素的设计原则与要求

DB11/T 334（所有部分） 公共场所双语标识英文译法

GA 480（所有部分） 消防安全标志通用技术条件

### 3 术语和定义

GB/T 15565确立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DB11/T 657的本部分，为了方便，下面重复列出了GB/T 15565中的一些术语。

#### 3.1

##### 位置标志 location sign

由图形标志和（或）文字标志形成，用以标明设施或服务功能所在位置的公共信息标志。

[GB/T 15565.2—2008，定义3.2.1]

#### 3.2

##### 导向标志 direction sign

由图形标志和（或）文字标志与箭头符号组合形成，用以指示通往预期目的地路线的公共信息标志。

[GB/T 15565.2—2008，定义3.2.2]

#### 3.3

##### 劝阻标志 instruction sign

限制人们的某种行为的公共信息标志。

注：例如请保持安静标志，请勿乱扔废弃物标志。

[GB/T 15565.2—2008，定义3.3]

#### 3.4

##### 综合信息标志 integration information sign

由图、表、图形符号或文字构成，信息内容相对复杂的一种标志。

注：综合信息标志在不同公共交通客运形式中的具体信息内容各不相同，常用的综合信息标志有平面示意图、信息板、街区导向图等。

### 3.5

#### 可变标志 dynamic sign

信息内容或表述形式可以变换的标志。

### 3.6

#### 不可变标志 static sign

信息内容或表述形式固定不变的标志。

## 4 标志分类

4.1 按照功能和用途，公共交通客运标志可分为八类：位置标志、导向标志、劝阻标志、禁止标志、警告标志、消防安全标志、疏散路线标志和综合信息标志。

4.2 按照标志上信息内容的显示方式，公共交通客运标志可分为可变标志和不可变标志。

## 5 标志设计

### 5.1 一般要求

#### 5.1.1 图形符号

5.1.1.1 在标志设计中应优先使用图形符号传递信息，图形符号应符合 GB/T 10001 的规定。

5.1.1.2 当国家标准中没有相应的图形符号时，可按照 GB/T 16903.1 的规定设计新的图形符号。

5.1.1.3 图形符号的使用应符合 GB/T 20501.1 规定的基本原则。

#### 5.1.2 图形标志

5.1.2.1 公共交通客运场所使用的禁止标志、警告标志、消防安全标志等图形标志应符合 GB 2894 和 GB 13495 的规定。

5.1.2.2 当国家标准中没有相应的安全标志时，可按照 GB/T 2893.1 的规定设计新的安全标志。

#### 5.1.3 文字和数字

5.1.3.1 标志上使用的文字宜同时使用中文和英文，中文和英文一一对应，中文应比英文醒目。中文应使用规范汉字，英文译法应符合 DB11/T 334 的有关规定，英文中实意单词的首字母应大写。

5.1.3.2 标志上使用的表示序号或编号的数字宜使用阿拉伯数字。

5.1.3.3 标志上的中文应使用黑体字体，英文应使用 Arial 或 Arial bold 字体。

5.1.3.4 文字标志的设计应符合 GB/T 20501.2 规定的基本原则。

#### 5.1.4 标志颜色

5.1.4.1 公共交通客运标志的基准色应使用蓝色，该颜色的标号为 2.5B 4/10 (PANTONE: 540C; CMYK: C100, M60, Y0, K50)。当公共交通客运标志兼具有禁止、警告或与消防安全有关的含义时，则标志背景色应使用相应的安全色。

注1: GB/T 15608中规定的彩色系的标号格式为HV/C, H表示色调, V表示明度, C表示彩度。

注2: PANTONE色彩是美国标准认证色彩, 将其颜色以数字语言的方式进行统一明确地描述。

注3: CMYK颜色模式是一种印刷模式。其中四个字母分别指青(Cyan)、洋红(Magenta)、黄(Yellow)、黑(Black), 在印刷中代表四种颜色的油墨。

5.1.4.2 禁止标志、警告标志、消防安全标志的颜色应符合 GB/T 2893.1 的有关规定。

#### 5.1.5 标志尺寸

5.1.5.1 标志的尺寸规格应根据标志所要传递信息的视距要求及标志所设置的环境条件(场景的大小及标志所设置的位置)具体确定。

5.1.5.2 在符合标志的视距和设置位置的空间要求的前提下，公共交通客运标志在同一场所内的标志高度宜相同，标志长度的规格应尽可能少。

5.1.5.3 公共交通客运标志的高度可从150mm、300mm、350mm、500mm等规格中选取；公共交通客运标志的长度可从150mm、300mm、350mm、500mm、600mm、900mm、1200mm、1500mm、2400mm等规格中选取。

### 5.2 位置标志和导向标志

#### 5.2.1 版面设计

5.2.1.1 图形符号在形成图形标志时，其边框宽度应为图形符号尺寸( $a_s$ )的0.025倍；边框宜倒角，倒角半径 $R$ 应为图形符号尺寸( $a_s$ )的0.05倍(见图1)。

5.2.1.2 当图形符号形成的图形标志组合设计时，图形标志间应具有相同的尺寸，两个图形标志间的距离应为单个图形标志尺寸( $a$ )的0.2倍(见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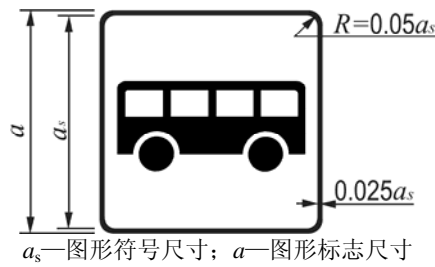


图1 图形符号在形成图形标志时的边框尺寸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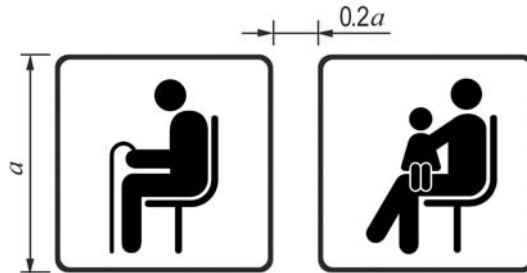


图2 图形标志组合时的间距尺寸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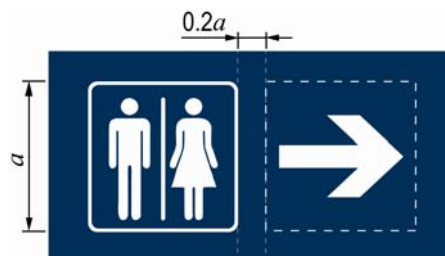
5.2.1.3 在使用文字时，文字应从左至右横向排列，中文和英文应位于不同的行且中文应位于英文上方。中文和英文的行间距宜为中文行高的0.25倍，英文行高（即首个大写英文字母的高度）宜为中文行高的0.5倍。

5.2.1.4 当图形标志带有辅助文字时，辅助文字与图形标志的间距应为图形标志尺寸（ $a$ ）的0.2倍（见图3）。辅助文字宜位于图形标志的左侧或右侧，文字宜上下居中并向图形标志对齐。文字不宜多于两行，文字单行或两行排列时的总行高（含行间距）宜为图形标志尺寸（ $a$ ）的0.6倍（见图3），特定场合（如以人工照明为主的地铁站台）文字的总行高（含行间距）可等于图形标志的尺寸（ $a$ ）。



图3 图形标志与辅助文字的尺寸关系示意图

5.2.1.5 当图形标志与箭头符号组合形成导向标志时，箭头符号宜与图形标志横向排列。图形标志与箭头符号的间距应为图形标志尺寸（ $a$ ）的0.2倍（见图4）。



注：图中箭头周围的虚线用于箭头符号的定位和确定箭头符号的大小，在实际标志中不出现，下同。

图4 图形标志与箭头符号的间距尺寸示意图

5.2.1.6 当文字标志与箭头符号组合形成导向标志时，文字的总行高（含行间距）宜为箭头符号边长（ $a$ ）的0.75倍，文字与箭头符号的间距应为箭头符号边长（ $a$ ）的0.2倍，文字宜上下居中并应向箭头符号对齐（见图5）。



图5 文字标志与箭头符号的间距尺寸示意图

5.2.1.7 位置标志和导向标志的形状应为矩形。当位置标志由单个图形标志形成时，标志应为正方形，边长最小值为  $1.4a$ ，如图6所示；带有辅助文字的位置标志以及导向标志应为长方形，标志高度的最小值为  $1.4a$ ，如图7所示。

5.2.1.8 当位置标志仅由文字形成时，标志上文字的总行高宜为带有图形标志的同规格标志中图形标志尺寸 ( $a$ ) 的  $0.75$  倍。标志上有两行及两行以上文字时，文字应居中对齐。

5.2.1.9 在位置标志和导向标志的设计中，标志信息内容与标志边缘的间距可根据设计需要适当增加，但应使长方形标志的左右最小边距大于上下最小边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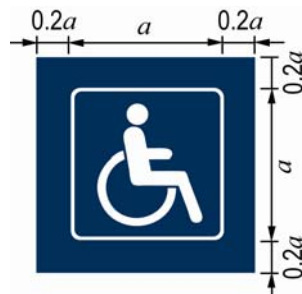


图6 单个图形符号形成的位置标志外形尺寸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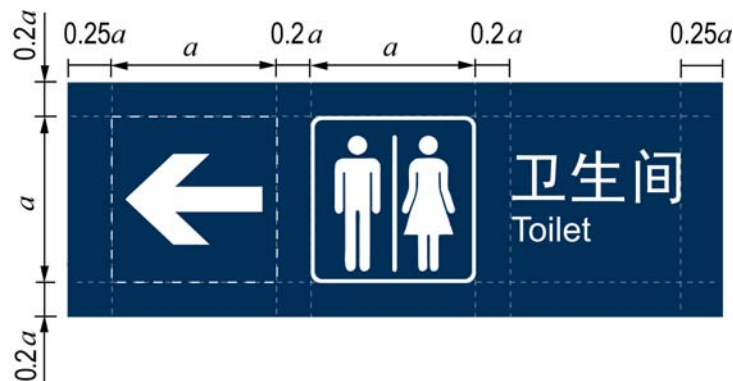


图7 导向标志外形尺寸示意图

5.2.1.10 导向标志中箭头符号不同指向的方向含义如表1所示。导向标志中的箭头、图形符号、文字或数字应横向排列，箭头符号与文字或数字应分别与图形符号相邻。

5.2.1.11 在导向标志中，如果图形符号具有方向性，则其方向应与箭头所指方向一致，如不一致，则应通过镜像方式更改图形符号的朝向使其与箭头符号的指向相协调。

5.2.1.12 当箭头指左向（含左上、左下）时，箭头应位于标志的最左侧[见图8a)]；当箭头指右向（含右上、右下）时，箭头应位于标志的最右侧[见图8b)]；当箭头指向上或向下时，箭头应位于标志的最左侧或最右侧（见图8）。

5.2.1.13 在位置标志中如果包含多个图形符号，图形符号宜按所示对象的重要性从左至右排列。在导向标志中如果包含多个图形符号，图形符号宜按所示对象的空间位置从紧邻箭头起由近及远排列。在同一公共交通客运场所中，标志中图形符号的排列原则应统一。

表1 箭头符号不同指向表示的方向含义

箭头符号	含义	箭头符号	含义
	向左		左上; 左前
	向右		左下
	向前; 向上		右上; 右前
	向下; 向前 (仅在可能与“向上” 混淆时使用)		右下



图8 导向标志版面上箭头符号位置的示意图

5.2.1.14 以图形标志边长  $a$  等于 250mm 为例,表 2 给出了在设计带有辅助文字的位置标志或导向标志时常用的数据及计算方法。

注:在正常光照条件下,图形标志边长为250mm时可以确保普通乘客在10m的距离上看清标志上的内容。

表2 在设计带有辅助文字的位置标志或导向标志时数据计算的示例

单位为毫米

标志高度	图形标志尺寸	图形标志与图形标志的间距	图形标志与箭头符号的间距	图形标志与辅助文字的间距	文字尺寸				与标志边缘间距	
					总行高	中文行高	英文行高	行间距	上下间距	左右最小间距
1.4a	a	0.2a	0.2a	0.2a	0.6a	0.343a	0.171a	0.086a	0.2a	0.25a
350	250	50	50	50	150	85.8	42.7	21.5	50	62.5

## 5.2.2 设计示例

5.2.2.1 位置标志常用的设计形式如图9所示。



图9 位置标志设计示例

5.2.2.2 导向标志常用的设计形式如图10所示。



图10 导向标志版面设计示例

## 5.3 劝阻标志

5.3.1 劝阻标志应带有辅助文字，辅助文字应位于图形标志的下方。劝阻标志中图形标志的形成应符合5.2.1.1条的规定，辅助文字的使用应符合5.2.1.3条的规定。劝阻标志的版面设计要求见图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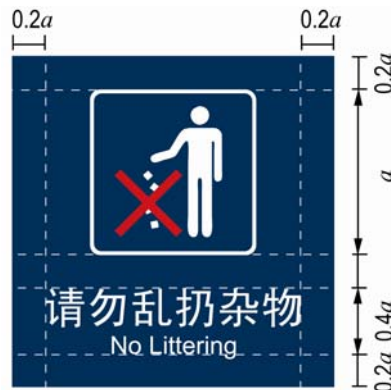


图11 劝阻标志的版面设计要求

5.3.2 劝阻标志应具有相同的尺寸规格。劝阻标志的高度尺寸宜为300mm ( $a=150\text{mm}$ )，劝阻标志的宽度尺寸应在符合版面设计要求的情况下按照劝阻标志信息内容所占的空间确定。

## 5.4 禁止标志

5.4.1 禁止标志应带有文字辅助标志，文字辅助标志应位于图形标志的下方。文字辅助标志应为红色背景色白色文字，辅助标志上中、英文间的尺寸关系应符合5.2.1.3条的规定。禁止标志中图形标志的设计应符合GB/T 2893.1的规定。禁止标志的版面设计要求见图12。

5.4.2 禁止标志的尺寸规格宜为150mm×200mm或300mm×400mm，应根据禁止信息的重要程度及标志所在环境空间的视距等因素选择禁止标志的尺寸规格。



图12 禁止标志的版面设计要求

## 5.5 警告标志

5.5.1 警告标志应带有文字辅助标志，文字辅助标志应位于图形标志的下方。文字辅助标志应为黄色背景色黑色文字，辅助标志上中、英文间的尺寸关系应符合 5.2.1.3 条的规定。警告标志的版面设计要求见图 13。

5.5.2 警告标志的尺寸规格宜为 150mm×200mm 或 300mm×400mm，应根据警告信息的重要程度及标志所在环境空间的视距等因素选择警告标志的尺寸规格。



图13 警告标志的版面设计要求

## 5.6 消防安全标志

公共交通客运场所使用的消防安全标志，如消防水带等，其设计及尺寸规格等应符合 GB 13495 和 GB 15630 的有关规定。

## 5.7 疏散路线标志

5.7.1 疏散路线标志也可称为应急导向标志，是在紧急情况发生时指引人们沿着疏散路线到达最终安全出口的标志。疏散路线标志的设计应符合 GB/T 2893.1 的有关要求。

5.7.2 疏散路线标志由“紧急出口”标志和不同指向的方向箭头形成。不同指向的疏散路线标志的含义见表 3。

5.7.3 疏散路线标志中的箭头指向仅表示疏散方向。

表3 不同指向的疏散路线标志的含义

含义	不带有辅助文字的 标志示例	带有双语辅助文字的 标志示例
向右下方行进(表示楼层变化)。		
a) 向右上方行进(表示楼层变化)。 b) 若悬挂在开阔处,表示从此处前行后右转。		
向左下方行进(表示楼层变化)。		
a) 向左上方行进(表示楼层变化)。 b) 若悬挂于开阔处,表示从此处前行后左转。		
a) 从此处前行(表示行进方向)。 b) 若该标志设于门的上方,表示从此处前行穿过(表示行进方向)。 c) 从此处前行向上(表示楼层变化)。		
从此处右行(表示行进方向)。		
从此处左行(表示行进方向)。		
从此处下行(表示行进方向)。		

5.8 综合信息标志

5.8.1 平面示意图

5.8.1.1 平面示意图主要用在站房内,用于从整体上引导乘客寻找公共交通客运场所的站房内及临近的各种乘客服务场所和设施。平面示意图的显示范围为站房内的范围或该公共交通客运场所的所在范围。

5.8.1.2 平面示意图通常由图名、平面图和图例三部分组成。平面示意图在公共交通客运场所内使用时,可根据设计需要相应更改图名,例如将图名具体为“六里桥客运主枢纽楼层平面示意图”。

5.8.1.3 平面示意图中平面图的轮廓线应按照与实际场景的一定比例绘制。平面示意图的图幅规格应在保证信息内容清晰的前提下根据所在位置的空间大小确定。平面示意图中的图线宽度应不小于1mm。

5.8.1.4 平面示意图的具体设计应符合 GB/T 20501.3 的要求。

## 5.8.2 信息板

5.8.2.1 信息板主要用在站房内，并通常与楼层平面示意图组合设置。信息板显示站房内不同楼层所具有的服务功能或服务设施的索引信息。信息板通常由位置信息和功能信息两部分组成。

5.8.2.2 信息板的具体设计应符合 GB/T 20501.3 的要求。

## 5.8.3 街区导向图

5.8.3.1 街区导向图主要用在公共交通客运场所的出口处，用于显示该场所周边的道路信息、主要建筑物信息、主要公共场所信息以及能够与该交通客运场所衔接换乘的其他交通信息（如公交车站、地铁车站等）。街区导向图的显示范围为以车站为中心的 500m 半径区域。

5.8.3.2 街区导向图通常由图名、主图、辅图和图例四部分构成。街区导向图在公共交通客运场所使用时，可根据具体设计的需要相应更改图名，例如将图名具体为“车站周边街区导向图”或“车站周边信息图”。

5.8.3.3 街区导向图的具体设计应符合 GB/T 20501.4 的要求。

## 6 标志设置

### 6.1 设置原则

6.1.1 公共交通客运场所内公共交通客运标志的设置应符合 GB/T 15566.1 规定的基本原则。

6.1.2 公共交通客运场所内的公共交通客运标志应设置在醒目、没有视线遮挡的适当位置。在公共交通客运场所内乘客容易注意到的位置应优先用作标志设置。标志不应与广告混合设置。公共交通客运站中，在标志设置位置周边至少 1m 范围内不应设置广告。

6.1.3 在公共交通客运场所内所有的客流分岔口处应设置相应的导向标志，并应通过导向标志的设置对所有目的地以及到达每个目的地的最短或最适合路线进行引导。

6.1.4 导向标志应设置在乘客通道或者客流通行区域的中线位置，并与客流方向垂直。当室内通道的长度大于 30m 时，应以适当间隔重复设置相应的导向标志。

6.1.5 应通过综合信息标志、导向标志、位置标志等各种公共交通客运标志的设置，为乘客提供连续的、全面的公共信息导向。导向信息的提供宜按照先概括后具体的方式。

6.1.6 应在公共交通车辆的车厢内外的适当位置设置相关的公共交通客运标志。

### 6.2 安装方式

公共交通客运场所内标志的常用安装方式主要有：

- a) 附着式：标志背面直接固定在建筑物上的安装方式；
- b) 悬挂式：与建筑物顶部或墙壁连接固定的悬空安装方式；
- c) 柱式：固定在一根或多根支撑杆顶部的安装方式；
- d) 框架式：固定在框架内或支撑杆之间的安装方式；
- e) 台式：附着在一定高度的倾斜台面上的安装方式；
- f) 地面式：通过镶嵌、喷涂等方法将标志以平面方式固定在地面或地板上的安装方式。

### 6.3 设置高度

6.3.1 位置标志或导向标志附着式设置时，标志上边缘与地面之间的垂直距离应不小于 2.0m（见图 14）。

6.3.2 位置标志或导向标志悬挂式设置时，标志下边缘与地面之间的垂直距离（最大净空高度）应不小于 2.2m（见图 15）。

6.3.3 劝阻标志、禁止标志和警告标志宜采用附着方式设置，标志上边缘与地面之间的垂直距离宜为 1.6m~2.0m，或设置在需要注意安全的设施上。

6.3.4 综合信息标志在设置时，宜使标志版面的水平中线高度与乘客水平视线的平均高度值相等，即，使综合信息标志版面的水平中线与地面间的垂直距离为 1.6m 左右。

6.3.5 当标志采用台式设置时，台式标志的水平中线高度宜不超过 1.2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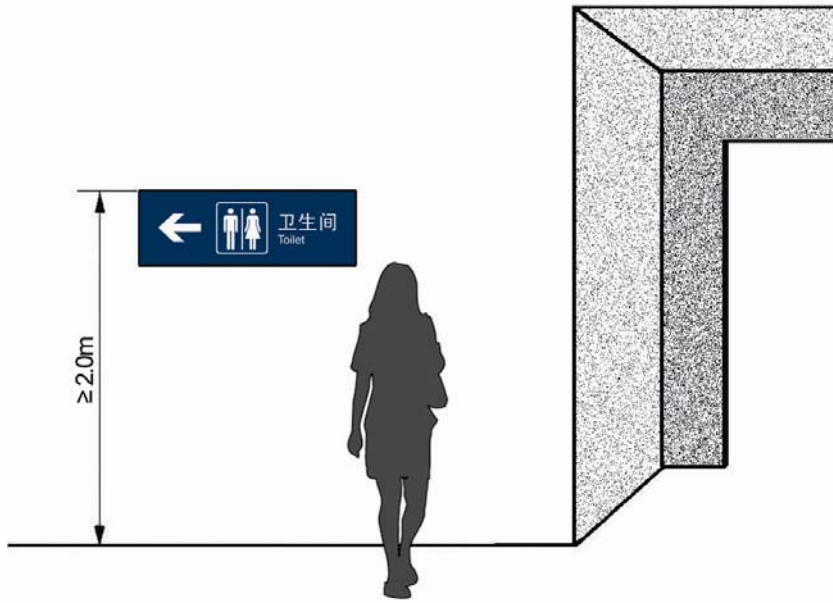


图14 导向标志附着式安装时设置高度示意图



图15 标志悬挂安装时设置高度示意图

#### 6.4 无障碍标志的设置

6.4.1 公共交通客运场所应为无障碍设施提供标志指引。

6.4.2 公共交通客运场所中无障碍出入口、无障碍坡道、无障碍电梯、无障碍售票窗口、无障碍卫生间、无障碍厕位、无障碍电话、无障碍停车位、轮椅爬楼车、升降平台等无障碍设施均应设置醒目的标志。

6.4.3 无障碍标志的设置高度应满足使用轮椅的乘客的需求，可不受 6.3 中标志设置高度要求的限制。

6.4.4 公共交通客运场所可为有视力障碍的乘客提供盲文地图、盲文站牌等盲文信息指引。

#### 6.5 疏散路线标志的设置

6.5.1 紧急情况下使用的所有出口均应设置出口的疏散路线标志，以便指示到下一个紧急出口或安全区域的方向（见图 16）。

6.5.2 在可视距离内不能直接看到紧急出口的区域应连续设置一系列疏散路线标志。当疏散路线标志设置在视线高度时，标志间的最大距离应不大于 10m。当疏散路线标志设置在应急导向线上时，疏散路线标志间的最大间隔应不大于 5m。



图16 疏散路线标志设置示例

## 7 标志的制作和维护

### 7.1 标志的材料

7.1.1 普通标志的制作材料宜选用环保、安全、耐用、阻燃、防腐蚀、易于维护的材料。在标志的使用期内，标志材料应不变形、不褪色。

7.1.2 消防安全标志材料的性能应符合 GA 480 的有关要求。

### 7.2 标志的结构

7.2.1 标志的结构宜便于标志牌面的更换和维护。在同一场所内，同类型标志牌的高度宜保持相同的规格。

7.2.2 标志结构中的依托物或支撑物应足够牢固。

7.2.3 当标志部件的热膨胀系数不同时，应避免因环境温度改变而导致的标志结构改变或变形。

### 7.3 标志的照明

7.3.1 当标志需要在自然光线不足的场所或夜间使用时，应确保标志有足够的照明或使用内置光源。

7.3.2 采用内置光源照明的标志，标志上图形符号与文字的亮度应相同且不小于  $500\text{cd}/\text{m}^2$ 。

### 7.4 标志的维护

#### 7.4.1 基本要求

应对公共交通客运标志进行定期的检查和维护。

#### 7.4.2 维护要求

标志维护的基本内容如下：

- 定期清洁标志外表，保持标志外观的整洁；
- 定期检查标志光源，对损坏或缺失的光源应及时更换或补充；
- 标志出现缺失、损坏、材料老化等情况时，应及时更换标志；
- 标志信息失效时，应及时撤换信息失效的标志；
- 新增设的标志应在标志外观、结构、材质等方面与该场所中的同类标志相同。

### 参考文献

- [1] GB/T 10001.1—2006 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1部分：通用符号
  - [2] GB/T 10001.2—2006 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2部分：旅游休闲符号
  - [3] GB/T 10001.3—2004 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3部分：客运与货运
  - [4] GB/T 10001.10—2007 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10部分：铁路客运服务符号
  - [5] GB 13495—1993 消防安全标志
  - [6] GB/T 15565.2—2008 图形符号 术语 第2部分：标志及导向系统
  - [7] GB/T 15608—2006 中国颜色体系
-